

[19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[51] Int. Cl.

F16B 45/00 (2006.01)

F16B 47/00 (2006.01)



[12]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

专利号 ZL 200520058444.7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6 年 6 月 28 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2791333Y

[22] 申请日 2005.5.23

[21] 申请号 200520058444.7

[73] 专利权人 王胜利

地址 5283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
银园巷 13 号

[72] 设计人 王胜利
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刘孟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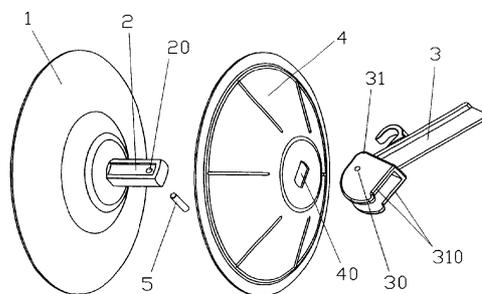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2 页

[54] 实用新型名称

吸附式挂钩

[57]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悬挂物件的工具，尤其涉及吸附式挂钩。包括软质负压盘、带有通孔的支架和挂钩体，支架固定在软质负压盘的中部，其通孔穿设挂钩体，其特征是：在软质负压盘外侧设置带穿孔的托盘，支架穿过托盘，所述挂钩体的一端设有凸轮状体，凸轮状体设有通孔，利用销轴在支架的通孔内穿设挂钩体。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，设置托盘，使挂钩的凸轮状体紧靠托盘外侧面，使挂钩处于紧持状态，同时软质负压盘紧贴于托盘上，在悬挂物品时，负压盘受力均匀，不易解吸，能持久挂设物品。



1. 吸附式挂钩，包括软质负压盘、带有通孔的支架和挂钩体，支架固定在软质负压盘的中部，其通孔穿设挂钩体，其特征是：在软质负压盘外侧设置带穿孔的托盘，支架穿过托盘，所述挂钩体的一端设有凸轮状体，凸轮状体设有通孔，利用销轴在支架的通孔内穿设挂钩体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吸附式挂钩，其特征是：所述的凸轮状体由两片并列的凸轮状片体组成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吸附式挂钩，其特征是：凸轮状体设有自锁定位块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吸附式挂钩，其特征是：凸轮状体上的通孔偏心设置。

吸附式挂钩

所属技术领域

本实用新型涉及悬挂物件的工具，尤其涉及吸附式挂钩。

背景技术

现有的挂钩主要具有球面状的软质负压盘，在负压盘的中部固定连接带有通孔的支架，在通孔处设有挂钩体。使用时，用力压迫软质负压盘，使其球面状内壁贴附平整的壁面，由于负压盘处空气形成负压，在大气压力下便可固定在壁面上。此类结构的吸附式挂钩，所悬挂物品的重量通过支架传递到软质负压盘，负压盘的受力面主要集中在中部的一个小区域，近似于点受力，负压盘在此种受力不均的情况下，容易漏气，导致解吸，难以持久挂吊物品。

发明内容

为了克服现有的挂钩的不足，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受力状态好、能持久悬挂物品的吸附式挂钩。

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：吸附式挂钩包括软质负压盘、带有通孔的支架和挂钩体，支架固定在软质负压盘的中部，其通孔穿设挂钩体，其特征是：在软质负压盘外侧设置带穿孔的托盘，支架穿过托盘，所述挂钩体的一端设有凸轮状体，凸轮状体设有通孔，利用销轴在支架的通孔内穿设挂钩体。

所述的凸轮状体有两片并列的凸轮状体片组成。

所述凸轮状体设有自锁定位块。凸轮状体上的通孔偏心设置。

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，设置托盘，使挂钩的凸轮状体紧靠托盘外侧面，使挂钩处于紧持状态，同时软质负压盘紧贴于托盘上，在悬挂物品时，负压盘受力均匀，不易解吸，能持久挂设物品。

附图说明

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爆炸图。

图 2 是本实用新型的立体图。

图 3 是本实用新型的吸附状态图。

图 4 是本实用新型的松持状态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。

参阅图 1 至图 4，吸附式挂钩包括软质负压盘 1、带有通孔 20 的支架 2 和挂钩体 3，支架 2 固定在软质负压盘 1 的中部，其通孔 20 穿设挂钩体 3，在软质负压盘 1 外侧设置带穿孔 40 大小与负压盘 1 相配的托盘 4，支架 2 穿过托盘 4。所述挂钩体 3 的一端设有凸轮状体 31，凸轮状体设有通孔 30，利用销轴 5 在支架 2 的通孔 20 内穿设挂钩体 3。其中托盘 4 采用硬质材料制作，使负压盘 1 在形成负压时能贴附托盘 4 的内表面，使负压盘 1 受力均匀，同时也提高吸附式挂钩的承载能力。

所述的凸轮状体 31 由两片并列的凸轮状片体 310 组成。所述凸轮状体 31 设有自锁定位块 311。凸轮状体 31 上的通孔 30 偏心设置。

使用时，把软质负压盘 1 的内壁面贴附于平整的壁面上，扳动挂钩 3 直到凸轮状体 31 处于自锁位置（如图 3 所示），由于凸轮状体 31 提拉支架 2，负压盘 1 形成负压，而使负压盘 1 吸附于壁面上。

以上所述的具体实施例，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实施例而已，举凡依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所做的等同设计，均应为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所涵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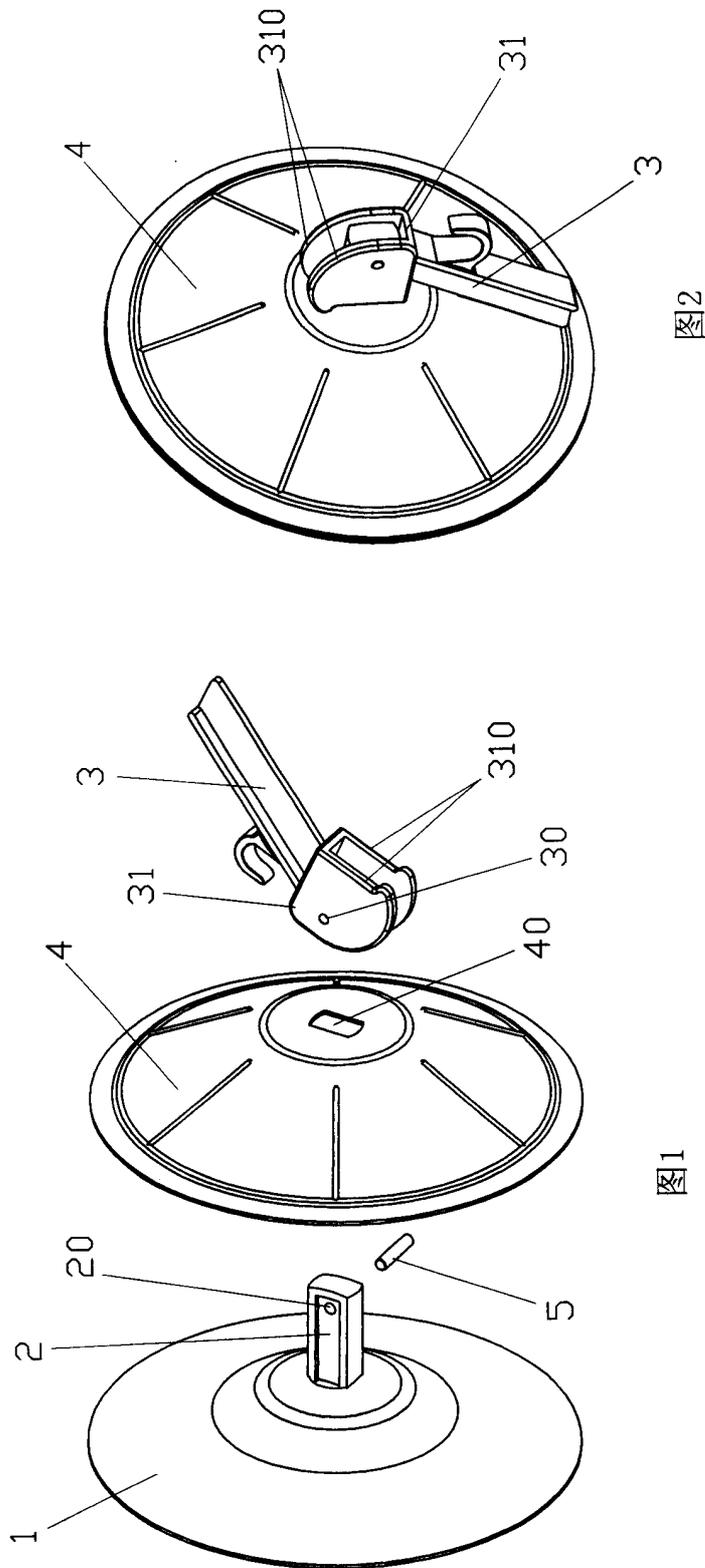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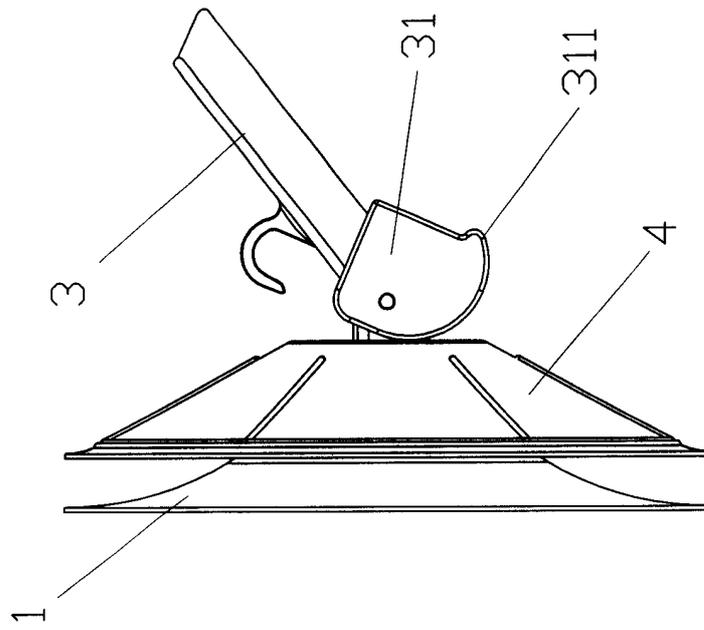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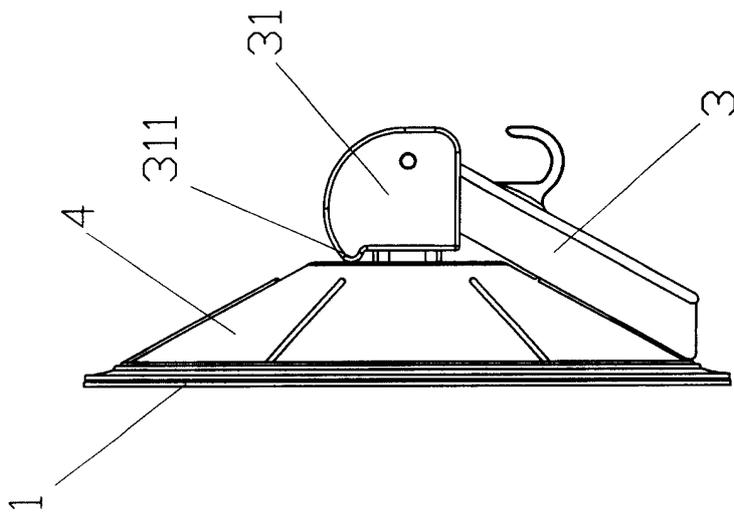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